

附件 2

增城侨梦苑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绩效评价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具体指标	分值
专业化 (40分)	1. 园区资质	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、登记备案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、侨梦苑园区等资质情况。	3
	2. 园区管理体系	园区管理体系、孵化服务机制等完善程度。	4
	3. 孵化场地	孵化场地面积。	4
	4. 创业导师	创业导师数量。 ※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、行业协会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聘任，能对创业企业、创业者提供专业化、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、投资专家、管理咨询专家等。	5
	5.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	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数量。 ※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、投融资、企业管理、知识产权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。	5
	6. 孵化基金和投融资	孵化基金总额，及获得投融资（含孵化基金）的在孵企业数量。	5
	7. 诚信经营	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、质量和安全事故，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，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。	4
	8. 信息报送	考核期内园区在报送侨梦苑信息管理系统、火炬统计等数据，或其他定期收集的信息和材料等方面的情况。	10
科技化 (30分)	9. 在孵企业	在孵企业数量，及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在孵企业数量比例。 ※在孵企业是指注册且实际运营在孵化载体（侨梦苑园区）内，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、生产和服务的被孵化企业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（下同）。	4
	10. 新注册在孵企业	考核期内新增注册的在孵企业数量比例。	3
	11. 知识产权申请和授权	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数量比例；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数量比例。	4
	12. 毕业企业	上一年度毕业企业数量。 ※毕业企业是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孵企业： 1. 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； 2.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300 万元； 3. 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600 万元； 4. 被兼并、收购或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、上市；	3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具体指标	分值
		5. 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（含）以上赛事获得三等奖及以上。	
	13. 高新技术企业	上一年度推荐入驻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区推荐的企业数量； 上一年度入驻企业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。 ※入驻企业是指注册地址在园区内，并在园区内设有办公场所实际经营，与园区存在租赁、孵化、合作等关系的科技企业（下同）。	5
	14. 科技型中小企业	入驻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。	4
	15. 园区运营单位注册科技服务业情况	园区（孵化器、众创空间或侨梦苑分园区）运营单位注册或纳统科技服务业企业情况； 园区运营单位行业门类，及上一年度营收、技术服务类收入和比例。	3
	16. 园区入驻科技服务业情况	园区入驻企业注册或纳统科技服务业企业情况； 园区入驻企业上一年度营收在 600 万元以上且技术服务类收入占比不低于 50%的数量。	4
专业化 (20分)	17. 园区服务收入	园区运营单位上一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。	3
	18. 园区产业定位	园区产业定位方向。	3
	19. 产业集聚	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、生产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。	4
	20. 创新创业活动交流合作	考核期内园区开展的创新创业、论坛、沙龙、项目路演等活动场次，及港澳台侨交流合作等活动场次。	5
	21. 港澳台侨企业（团队）引进	考核期内园区引进的港澳台侨企业（项目）数量。	5
卓越化 (10分)	22.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	园区围绕本专业领域开展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情况。	2
	23. 产学研平台搭建与合作	园区与高校、科研机构等在产学研平台等方面的搭建和合作情况。	2
	24. 细分产业领域建设	园区提供的细分产业领域精准孵化服务，聚焦我区主导产业、“12613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等领域，服务早期创业项目和科技型企业等情况。 ※“12613”现代化产业体系是指半导体与集成电路、智能网联汽车、新型显示、新材料、低空经济、时尚消费品、具身智能、科技服务业等产业。	3
	25. 专业技术服务平台	园区拥有的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，提供研究开发、检验检测、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情况。	3

说明：本指标明确“考核期”的，考核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